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2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邱奕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1年12月1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其中原門號0000000000於104年1月22日申請換號為0000000000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已積欠電信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90,391元，嗣遠傳公司於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

01 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
02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5,372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5,01
05 9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6 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
11 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被告戶籍謄
12 本、促銷專案更改切結書、電信費用帳單、中華郵政回執證
13 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5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
14 相符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
15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6 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
23 提出之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論述之必
24 要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8 法 官 張惠閔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芊卉